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厦英嘉绩（2025）YC-001 号

项 目 名 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195,548.25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4 年度

评 价 机 构：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骑
厦门英嘉会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5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7 分, 得分 11 分)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3 分, 得分 22 分)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7 分)	13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5
(一) 主要成效	15
(二) 存在问题	15
六、改进建议	15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15
(二)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堵塞管理漏洞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附件一: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7
附件二: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8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5〕2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 29,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之策，是新型城镇化战略选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家级经开区必须严格土地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集约用地要求，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完善片区的主干路及支路，加快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吸引大型企业入驻，带动战略产业上下游产业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为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内容包括：4 个片区地块（生物医药园片区、探花山片区、

榜德片区、轻工新城片区)的三通一平及园区主干路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基础设施的场平及周边支护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道路照明、交通监控)、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 厂房工程

本次工程规划建设厂房总用地面积 130228.64 m²,总建筑面积 288041.53 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地面硬化等。

(3) 环保措施工程

环保措施工程包括七个闸阀及 10000m³ 应急池的建设。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5,548.2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财政补助及自筹。

建设工期:2023 年-2027 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5,548.2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财政补助及自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29,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2024 年调整接收“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额度 7,0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将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带动劳动就业,增加利税,推动园区经济发展;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优化营商环境。

2. 阶段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园区基础设施的场平及周边支护工程建设;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的厂房工程建设;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招商引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9,00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科技计划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17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3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成立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0.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绩效评价。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7%、23%、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1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4%，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以《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2〕96 号）申请立项，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项目建设将推动周边土地开发、促进区域建设，是“政府主导、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明确的收入来源、收入来源合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实施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022 年 11 月由中宸（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11 月 9 日可研报告由永春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永发改审〔2022〕96 号）。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与竣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当地产业经济发展，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测算有偏差，项目个别预期收入偏高，未说明测算依据，如，厂房租金收入，租金按 35 元/m²·每月计，未提供测算依据。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如，当年产出数量三级指标为项目收入实现率与当年建设任务不一致。扣 2 分，本项得分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中宸（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总投资 195,548.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027.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99.84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8,776.4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123.2 万元，发行费用 121.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由于建设期较长，市场价格波动，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扣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批复：总投资 195,54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补贴、自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25%，发行期五年，其中，2023 年融资 22,000.00 万元、2024 年融资 7,000.00 万元、2025 年融资 27,500.00 万元、2026 年融资 26,500.00 万元、2027 年融资 27,000.00 万元，融资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但项目实施方案未说明自筹资金来源渠道。扣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3%，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和专项债券收入明细，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预算资金 29,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通过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22,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1%；2024 年调整接收“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额度 7,000.00 万元，该项目对应的债券“2023 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3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于 2023 年 6 月发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01%，实际到位 29,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9,000.00 / 29,000.00) \times 100\% = 100.00\%$ 。本项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财政局下拨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29,000.00 / 29,000.00)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支出明细账，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专项债券资金共支出 2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进度款（永春县工业园区

标准化建设试点即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农民工工资和基础设施费用等，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本项得分 4 分。

4. 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性（分值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的合理性。债券存续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1.5 分）；专项债券与项目期限匹配（1.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10,000.00 万元，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期 15 年，项目预期收入 35,0752.86 万元，项目运营支出 37,111.5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70 倍。本项得分 3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在财务管理制度上执行《永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未明确，如：环保措施（七个闸阀及 10000m³ 应急池）工程、园区基础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均无施工计划。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在项目管理上，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抽查，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得分 4 分。

7.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经查阅资料，项目专项债券信息在财政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系统进行了预登记；项目债务情况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本项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

产出数量从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率 100%（8 分）；每减少 8%扣 0.5 分，扣完为止。

截至 2025 年 9 月，子项目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的厂房工程已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从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 100%（8 分）；否则 0 分。

子项目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的厂房工程均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验收合格，未发现质量不合格现象。本项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7 分）

产出时效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性=项目工程各阶段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两个子项目及时完成（7 分）；一个未完成扣 3.5 分，扣完为止。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发改批复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工期控制在 36 个月内，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竣工验收；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竣工验收，本项目的子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本项得分 7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

产出时效从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项目建设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因项目还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考评成本控制程度，本项不扣分。本项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8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引进优秀企业入驻、促进带动就业进行评价。

（1）引进优秀企业入驻（分值 4 分）

引进优秀企业入驻主要反映和考核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以“电子信息为主、新材料为辅”定位目标实现程度。引入以“电子信息为主、新材料为辅”企业或研究院 16 家以上的满分，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引进 19 家企业入驻，其中，生产性企业 11 家（柴趣智能、锦泓电子、昊欣隆、歌乐电子、仪电智能、鹏展智能、华膜环保、陶纳斯、顺译智能、昊宇鑫、耀明智显），网络科技企业 3 家（福建省越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数潮涌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晓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企业 2 家（福建辉莱建工有限公司、华能（永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院大所 3 家（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本项得分 4 分。

（2）促进带动就业（分值 4 分）

促进带动就业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带动就业的效果。效果显著（4 分）；效果较显著（2-3 分）；效果一般（1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入驻 19 家企业、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签约 17 家企业，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带动就业效果较显著。扣 1 分，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9 分）

经济效益通过试点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出租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进行评价。

（1）试点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出租率（分值 4 分）

试点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出租率主要反映和考核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招商目标实现程度。试点项目出租率达 90%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出租率/90%×分值。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系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充分利用 62 亩低效工业用地和 39 亩批而未供用地进行整合提升规划，新建厂房 11.17 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配套用房 4 万平方米。该项目采取自主招商、联合招商、专业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模式，高效完成 11 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招商任务。本项得分 4 分。

(2)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分值 5 分）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效益实现程度。效果显著（5 分）；效果较显著（4-2 分）；效果一般（1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2025 年 8 月 1 日，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二期）即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签约 17 家企业，此次签约的项目计划总投资超 5.4 亿元，租赁厂房面积超 7.4 万平方米，预计年产值约 8.3 亿元。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4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产业集群发展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效果。效果显著（5 分）；效果较显著（4-2 分）；效果一般（1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二期）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与湖北弘昌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瓚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顶刻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签署投资协议；县工业区管委会还与深圳亚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格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点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签署意向投资协议。此次签约的项目计划总投资超 5.4 亿元，租赁厂房面积超 7.4 万平方米，预计年产值约 8.3 亿元。从锂电新能源、高端显示屏到 3D 打印、智能终端，这些前沿领域的项目将推动永春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集群持续发展的效果较为显著。本项得分 4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

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主要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6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4 分）；满意度 $< 70\%$ （0 分）”。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 100 份，收回 100 份，满意度为 95.33%。本项得分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的厂房工程建设已竣工验收；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入驻 19 家企业、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签约 17 家企业；完成防汛仓库西侧地块、润多晋地块挡土墙、弘盛金属项目入口道路、冠中科技挡土墙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测算偏高，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与竣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当地产业经济发展，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测算有偏差，项目个别预期收入偏高，未说明测算依据，如，厂房租金收入，租金按 35 元/m²/月，未提供测算依据。二是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如当年产出数量三级指标为项目收入实现率，与当年建设任务不一致。

2. 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未明确，如：环保措施（七个闸阀及 10000m³ 应急池）工程、园区基础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均无施工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未说明自筹资金来源渠道。

六、改进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尽量细化和量化，以便实施考核。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应体现专项债项目的特点。

(二)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堵塞管理漏洞。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提高管理制度的可执行性，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为依据，提升相关人员的执行力，确保项目各个阶段的实施及管理合法合规，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项目招投标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做到应招尽招，为项目建设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降低项目风险。(三) 落实自筹资金来源渠道，根据建设进度需要，保证自筹资金足额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4 年度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吗？（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2	您觉得该项目的建设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发展需要？（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3	您认为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能带动县域经济持续发展？（带动发展 10 分，发展程度 1-9 分，无 0 分）	10		
4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带动当地就业？（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5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6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可以推动土地开发？（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7	您认为项目实施是否能提升城市形象？（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8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9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噪音、环境污染等）？（无 10 分，影响程度 1-9 分，影响严重 0 分）	10		
10	您对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满意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合计	100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项目以《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市〔2022〕96号)申请立项,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项目建设将推动周边土地开发、促进区域建设,是“政府主导、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有明确的收入来源,收入来源合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2年9月28日,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实施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2022年11月由中宸(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11月9日可研报告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永发改市〔2022〕96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当地产业经济发展,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测算有偏差,项目个别预期收入偏高,未说明测算依据,如,厂房租金收入,租金按35元/㎡,每月计,未提供测算依据。
	资金投入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1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如,当年产出数按三级指标为项目收入实现率与当年建设任务不一致。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1	根据中宸(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总投资195548.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0027.80万元,工程建设费其他费25499.84万元,基本预备费8776.40万元,建设期利息1123.2万元,发行费用121.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由于建设期较长,市场价格波动,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扣1分,本项得分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1	项目批复:总投资195548.24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补贴、自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6.25%,发行期五年。其中,2023年融资22000.00万元,2024年融资7000.00万元,2025年融资27500.00万元,2026年融资26500.00万元,2027年融资27000.00万元,融资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但项目实施方案未说明自筹资金来源渠道。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和专项债券收入明细，截止2025年3月7日预算资金29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通过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融资22000万元，票面利率为2.91%；2024年调整接收“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额度7000.00万元，该项目对应的债券“2023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于2023年6月发行，期限20年，票面利率3.01%，实际到位29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9000.00/29000.00）×100%=100.00%。
			预算执行率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截止2025年5月26日，财政局下拨专项债券资金29000.0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29000.00万元，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9000.00/29000.00）×100%=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支出明细账，截止2025年5月26日专项债券资金共支出29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进度款（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农民工工资和基础设施费用等，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
			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与项目的匹配性合理性	债券存续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1.5分）；专项债券与项目期限匹配（1.5分）。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额度110,000.00万元，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期15年，项目预期收入350752.86万元，项目运营支出37111.5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70倍。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单位在财务管理制度上执行《永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项目建设进度的计划未明确，如：环保措施（七个管网及10000m ³ 应急池）工程，园区基础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均未施工计划。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在项目管理上，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抽查，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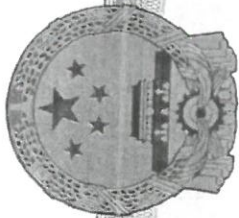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制度性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进行录入和更新;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公开。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查阅资料,项目专项债券信息在财政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系统进行了预登记;项目债务情况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产出数量	8	项目建设形成资产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100%(8分);每减少8%扣0.5分,扣完为止。	8	截至2025年9月,予项目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厂房工程已按计划完成,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8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8分);否则0分。	8	予项目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和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厂房工程均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验收合格,未发现质量不合格现象。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两个予项目及时完成(7分);一个未完成扣3.5分,扣完为止。	7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发改批复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工期控制在36个月内,项目于2023年8月14日竣工验收;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项目,合同工期为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27日,项目于2025年9月12日竣工验收,本项目的厂房工程均按计划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7	成本控制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7	因项目还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考评成本控制程度,本项不扣分。
		8	引进优秀企业入驻	4	反映和考核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定位以“电子信息为主、新材料为辅”目标实现程度	引入以“电子信息为主、新材料为辅”企业或研究院16家以上的满分,每少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4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引进入驻19家企业,其中生产性企业11家(荣趣智能、锦泓电子、吴欣隆、歌尔电子、仪电智能、鹏展智能、华膜环保、陶纳斯、顺祥智能、昊宇鑫、耀明智显),网络科技企业3家(福建省越享互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数潮涌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晓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企业2家(福建辉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能(永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院大所3家(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泉州闽南大学工业设计及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促进带动就业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带动就业的实绩程度。	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2-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3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入驻19家企业、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签约17家企业，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带动就业效果预计较显著。
			试点项目新建标准厂房出租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招商目标实现程度。	试点项目出租率达90%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出租率/90%×分值。	4	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项目系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充分利用62亩低效工业用地和35亩批而未供用地进行整合提升规划，新建厂房11.17万平方米，提升改造配套用房4万平方米。该项目采取自主招商、联合招商、专业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模式，高效完成11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招商任务。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效益实现程度。	效果显著（5分）；效果较显著（2-4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4	2025年8月1日，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二期）即永春县轻工智造产业园签约17家企业，此次签约的项目计划总投资超5.4亿元，租赁厂房面积超7.4万平方米，预计年产值约8.3亿元。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显著。
	可持续性	5	产业集群发展	5	项目实施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效果	效果显著（5分）；效果较显著（2-4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4	2025年8月1日，在永春县智能电子科创产业园（二期）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与湖北弘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瑞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顶刻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签署投资协议；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还与深圳亚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幕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签署意向投资协议。此次签约的项目计划总投资超5.4亿元，租赁厂房面积超7.4万平方米，预计年产值约8.3亿元。从锂电新能源、高端显示屏到3D打印、智能终端，这些前沿领域的招商项目将推动永春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的效果较显著。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6分）；70%≤满意度<80%（4分）；满意度<70%（0分）。	8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100份，收回100份，满意度为95.33%。
总分		100		100			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478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邱清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9-279号503室之一（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
管信息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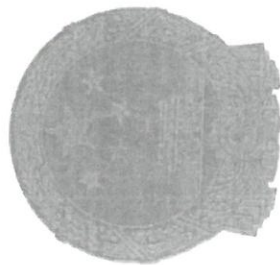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邱清元

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09-279 号

503 室之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52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 (2008) 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